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3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3日下午2：0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3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5月26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5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周五）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30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证券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

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张海涛、时华蕊
- 2、联系电话：010-52286666
- 3、联系传真：010-52288062
-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4年5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